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1刑终834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自报胡波,男,1981年10月10日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XX,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安徽省怀远县;2010年5月因赌博行为被处行政拘留10日;2007年1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因本案于2020年12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1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松江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自报张胜(曾用名:冬冬),男,1987年5月2日出生于安徽省临泉县,XX,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安徽省临泉县;因本案于2020年11月30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1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松江区看守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原审被告胡波、张胜犯开设赌场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作出(2021)沪0117刑初575号刑事判决。原审法院判决:被告人胡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张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扣押在案的手机,予以没收;未退出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后,原审被告胡波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胡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胡波、原审被告张胜犯开设赌场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胡波撤回上诉。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7刑初575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巩一鸣		
审	判	员	郑焯琼		
	人	民陪	审	员	沈黎
书	记	员	万兆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